

2024年
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是集决策与实战职能于一体的公安机关。在市公安局和高新区党委、管委会的领导下，根据全国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公安机关的统一部署，结合本辖区的实际，研究实施方案和措施，指导、监督、检查本辖区内的公安工作，具有决策、统一、指挥、协调保障和队伍管理的职能。具体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部署全分局公安工作，并指导、检查落实情况。

（三）负责全分局公安民警政治思想工作和队伍建设；指导、检查、督促各级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组织、指导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民警的监督；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

（四）维护辖区社会政治、治安稳定，掌握、分析、预测敌社情动态和社会治安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地方党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社会政治稳定方面的重要信息以及作出相应对策。

（五）负责侦查公安部门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以及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的案件，查处治安案件。

（六）指导、监督本辖区各级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指导监督辖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及其组织建设。

（七）组织实施消防工作，依法进行指导监督消防工作。

（八）协助有关部门管理居住在本辖区的外国人及港澳台人员。

（九）组织公安科研工作；为各级公安机关提供信息、技术、后勤和装备等服务；负责辖区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

（十）负责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以及省主要领导在本辖区期间的安全警卫工作。

（十一）负责保安行业的管理，监督《广东省保安服务条例》在本辖区的实施。

（十二）承办市、区党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等领导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由以下部门构成：指挥中心（办公室、信访办公室）、政工室、监督室、法制大队、警务保障室、治安大队、刑侦大队、经侦大队、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特警大队、打击走私大队、唐家派出所、金鼎派出所、淇澳派出所等部门。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3,725.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163.05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2.57
		九、卫生健康支出	459.6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725.23	本年支出合计	13,725.2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725.23	支出总计	13,725.2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3,725.23	13,725.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63.05	11,163.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1,163.05	11,163.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1,094.91	11,094.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23.24	23.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4.90	44.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2.57	2,102.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2.48	2,102.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0.08	71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8.26	928.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4.13	464.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9.60	45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9.60	45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7.09	347.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2.52	112.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725.23	13,640.73	84.5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63.05	11,078.55	84.5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1,163.05	11,078.55	84.50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1,094.91	11,078.55	16.36	0.0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23.24	0.00	23.24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4.90	0.00	44.9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2.57	2,10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2.48	2,10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0.08	71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8.26	928.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4.13	464.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9.60	45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9.60	45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7.09	347.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2.52	112.5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725.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163.05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2.57
		九、卫生健康支出	459.6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725.23	本年支出合计	13,725.2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725.23	支出总计	13,725.2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725.23	13,640.73	84.50
[204]公共安全支出	11,163.05	11,078.55	84.50
[20402]公安	11,163.05	11,078.55	84.50
[2040201]行政运行	11,094.91	11,078.55	16.36
[2040220]执法办案	23.24	0.00	23.24
[2040299]其他公安支出	44.90	0.00	44.9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2.57	2,102.57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2.48	2,102.48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10.08	710.08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8.26	928.26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4.13	464.13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459.60	459.60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9.60	459.60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47.09	347.09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12.52	112.52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3,640.73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420.21
[30101]基本工资	1,176.62
[30102]津贴补贴	6,497.01
[30103]奖金	794.4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8.2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64.1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8.28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2.5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90
[30113]住房公积金	1,100.0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0.43
[30201]办公费	50.00
[30202]印刷费	2.00
[30205]水费	12.00
[30206]电费	60.00
[30207]邮电费	5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78.00
[30211]差旅费	20.00
[30213]维修（护）费	80.00
[30214]租赁费	10.00
[30216]培训费	5.00
[30217]公务接待费	3.00
[30218]专用材料费	5.00
[30224]被装购置费	2.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6]劳务费	6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60.00
[30228]工会经费	71.37
[30229]福利费	233.09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1.71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10.8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4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0.08
[30302]退休费	710.08
[310]资本性支出	6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6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4.5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4.1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1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072.61	1,072.61	0.00	0.00
“三公”经费	194.71	194.71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91.71	191.71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1.71	191.71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	3.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3,640.73	13,640.73	13,640.73	0.00	0.00	0.00	0.00
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13,640.73	13,640.73	13,640.7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1,420.21	11,420.21	11,420.2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0.43	1,450.43	1,450.4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0.08	710.08	710.08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4.50	84.50	84.50	0.00	0.00	0.00	0.00	
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84.50	84.50	84.50	0.00	0.00	0.00	0.00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	0.36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涉密项目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办案经费	23.24	23.24	23.24	0.00	0.00	0.00	0.00	为更好开展公安业务工作，保证辖区内治安的稳定，预计开展赶赴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工作，办案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嫌疑人的检查费和伙食费、网上追逃费、案件鉴定费、办案误餐费等开支，预计使辖区达到长治久安的目的。
功模休养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为深入贯彻省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功模休养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公网发[2016]1077号）文件精神 and 市公安局关于开展功模休养工作指导意见，落实从优待警工作要求，预计开展分局功模休养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安排年度各项工作中作出优异成绩的集体代表和人才参加省内外功模休养，开展红色教育活动，坚持功模休养和公安工作紧密衔接。预计达到全体功模民警在放松身心之余，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锤炼党性、开拓视野，更好地投身于分局各项工作当中，有效带动和激发分局队伍整体活力和战斗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年度表彰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为及时总结经验，表彰先进，促进工作，预计开展分局年度表彰经费使用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对上一年各项工作中作出优异成绩的集体和个人予以通报表彰，为受到表彰的集体和个人颁发奖励金，预计达到凝聚警心、鼓舞士气、激发斗志的目的，让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能发扬成绩，再立新功，扎实推进全年各项公安工作。
党建经费	15.40	15.40	15.40	0.00	0.00	0.00	0.00	
反走私专项工作经费	4.50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开展各项反走私工作，打击走私违法犯罪行为，使辖区的反走私工作得以保障。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3,725.23万元，比上年增加1,627.60万元，增长13.45%，主要原因是在职公务员人数较上年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支出预算13,725.23万元，比上年增加1,627.60万元，增长13.45%，主要原因是在职公务员人数较上年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94.71万元，比上年减少10.09万元，下降4.93%，主要原因是积极落实过“紧日子”政策，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91.7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1.71万元，比上年减少10.09万元。）比上年减少10.09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是积极落实过“紧日子”政策，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072.61万元，比上年减少73.11万元，下降6.38%，主要原因是积极落实过“紧日子”政策，厉行节约，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47.7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5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61.74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441.70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7,748.03平方米，车辆48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0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0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